# 金剛經「無實無虛」說

劉承符

「無實無虛」一語，金剛經中凡兩見。讀了數年金剛經似乎仍不甚了解這句經文的眞實義。古德說：「佛法無人說，雖智不能解。」例如這句經譯成英文是：neither true nor false。若以這句譯文對任何中外人士說，我想他們也無法了解是什麼意思。

談到翻譯問題，我實在不敢表示什麼意見，因爲我的英文程度膚淺，不應班門弄斧；而爲了研究學問也不妨在孔子門前賣三字經。例如「無實無虛」譯爲neither true nor false，如此翻譯是否尙有商榷之必要？true字應作眞假的眞解釋；若是改爲existence，就表示實在、實存、實體的意思。又false應作眞假的假字解釋，若是改爲emptiness，就表示空虛、空無的意思；所以無實無虛也可譯爲neither existence nor emptiness。如此譯法是否更與原經文的意義接近？這是題外的話，略述拙見而已。

要說明這一句經文，就應當先將其全句經文寫出來。其全句經文在金剛經第十四分是這樣說的：

「須菩提：如來所得法，此法無實無虛。」

這是佛告訴須菩提的話，佛說：「須菩提呀！如來所得的法，這個法無實無虛。」先說如來這個名稱，這裏爲什麼不說佛所得法，而說如來所得法？因爲如來是性德之稱，「如」者無差別之義，也是不異的意思；法性沒有差異（諸法所依的本體是爲「法性」：在有情方面名爲「佛性」，在無情方面名爲「法性」），法性是空寂的，名爲如來者，以其證空寂之性，所以經文又說：如來者即諸法如義。

上句經文中「所得法，此法」的兩個「法」字是指的一個東西，就是說如來所證得之法。然而這個法究竟指的是什麼？正是指的「性」而言，說此法無實無虛是說明性是無實無虛。如來所證的性，叫不出一個什麼名堂，姑且稱之爲無實無虛，就是說如來證得無實無虛之性。無實者是說如來雖得而實無所得，無虛者是說如來以無所得故而得證性。「法」字是指性而言，「得」字是指證性而言。並不是說成如來後還有所得，還有法、若是如來還有能得所得，他四相尙未破，還能稱之爲如來嗎？心經上說到最高境界是「無智亦無得」，可以印證。

無實無虛與「空有同時」之義可以互通，「無實」是說不是實在的、實存的，雖然是有，而是幻有，所謂「有即是空」。「無虛」是說雖然是虛幻不實的，但他仍然有個假相，所謂「空即是有」。說到「空有同時」，則空、有均不可說，無實無虛也是虛、實俱遣。虛實俱遣即心經上所說「以無所得故，諸佛依之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，換句話說，如來所得法即如來所證之性，此性虛實俱不可說。

無實無虛又可與「無相無不相」之義相通。無相無不相是實相的定義，實相是性體之別名；性體本是空寂、無相、一絲一毫都沾不上，故必須遣蕩情執，方顯性體。性體本不是相，故曰「無相」，但是雖不是相，而一切相都是緣性而現起，故曰「無不相」。

金剛經第十七分又有一段經文提到無實無虛，其文爲：

「須菩提，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於是中無實無虛。」

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漢語譯爲無上正等正覺，指如來的無上覺心，亦即眞如

覺性之異名。無上正等正覺即是究竟清淨。清淨覺中，一塵不染，什麼都加不上，所以說如來所得的無上正等正覺是無實無虛。因爲如來已證眞如覺性，這個眞如覺性的意義是離一切法差別之相，證一切法一如的眞性，所以佛不見有差別之相。佛看我們衆生都是佛，是之謂「如」，佛亦不見有一法獨異之相，故謂之「諸法如」。「如」是如常不變，無差別之義，這是說法性沒有差別，所以經文又說：「如來者即諸法如義」。稱之爲如來者，因其已證空寂之性。雖然說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而於其所得之中，因其覺性空寂，故曰「無實」，但是眞如覺性是常恒不變，俱足萬德，故曰「無虛」。

諸法緣生；緣聚則生，緣散則滅。諸法之相，雖是緣生而無實，諸法之性，則同一眞如而無虛，所以說於是中無實無虛。如來所得的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也是諸法之一，也是緣生，故實無有法，亦無所得。

無實無虛又是「兩邊不著」之義。（兩邊不著乃是佛境界，我們的 處境雖然比佛境界差得很遠，如果能夠向這個目標去做，漸漸進入情況，已經是了不起了。）兩邊不著是不著有也不著空。大乘佛法，千言萬語就是破執著，一有執著必落兩邊，不著有便著空，不是中道。這種境界要在實行中才看得出來。例如布施是著有，不布施又著了空，必須要不著相布施。不著相即不著法，亦即不著有。布施就是不住非法，也就是不著空。不著相而布施，布施又不著相，如此兩邊不著，乃眞是無實無虛。無實無虛即如來所得法，這個道理若仔細揣摩，與「空有同時」是一樣的。

無實無虛又與「不一不異」之意義相通，以法身報身言，佛的法身報身也是不一不異。佛的報身，光明相好，乃是多劫無量功德修成。法身是性，報身是相，性相從來不離。報身既是相，它也就是虛幻不實的假相，不過是法身的光影而已。若不著報身之相，便見法身之性，兩不相碍。換言之，不觀相而觀性，則報身即是法身。法身與報身如此，其他一切法皆是如此，所以說「一切法皆是佛法」。

總而言之，說無法、說離相、說遣相、說不住法不住相等等，並不是說絕對無法無相。又說「無法可得」者，是說得而不存得想，並不是絕對沒有得。性相的關係因爲性是性，相是相，所以安兩個名字；因其不一，所以成諸法而無實。但是性相又是一表一裏是一物之兩面，從來不離，因其不異，故爲一如而無虛。如經文中曾有「須菩提：於意云何？恒河中所有沙，佛說是沙不？如是，世尊：如來說是沙」。如是世尊兩句是長老答辭。佛問須菩提，恒河中所有沙，是不是沙呀？照以前佛所說法，須菩提應當答：「如來說非沙，是名爲沙。」如今須菩提却直截了當的答說是沙；他的意思是，若不著相，則見相即見性，何必說不是沙呢？這與前面所說的法身、報身之理相同，也可以解釋一切法皆是佛法的意義。有如何沙，言性固非，言相何嘗不是？相者就是性的相，何必廢相以明性？所以如來教導我們不可執一，也不可執異；有所執，即有所立，不偏於此，即偏於彼。法相變化無常，爲世俗所共見，法性常恒不變，爲諸法之本體。

金剛經全經宗趣即是「無住」二字，無住就是「不住於相」：因爲住相是妄心，若要降伏妄心，必須無住。妄心就是分別心，分別心是第六識起作用，若能降伏妄心，則眞心自現，古人說：「但求息妄，莫更覓眞」。

無實無虛就是無住，就是般若智慧；所謂大乘最上乘者，唯一般若而已。般若顯明空理，空不是什麼都沒有，如果什麼都沒有是外道的頑空。世間一切事物都是在相依相緣的關係下存在的，其存在與生起稱爲「緣起」。凡是緣起的都是受種種條件而決定其自身的存在，所以緣起的就是無自性的，無自性即謂之「空」。這裏所說的自性是自有或自成或有自體存在。但是緣起都是因爲種種關係而存在的，並不是自成自有的。緣起性空是中觀大乘最基本的理論，這個空是超越一切有無、對待、分別，而內證於寂滅，並超越了紛亂的、束縛的、煩惱的一切，而達到寧靜、和平、解脫的自在境界。這種境界是佛的無上正等正覺，具足萬德莊嚴，遠離生死而得到徹底的解脫。